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应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35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7日,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22)赣0103民初5240号《应诉通知书》,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交通商贸")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和九江长运提起诉讼。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出具(2022)赣0103民初5240号《民事裁定书》,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中,原告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被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被告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均不属于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九江交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起诉。

详情请见刊载于2022年6月9日、6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2-036《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44《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法院(2023)赣0404民初2909号《应诉通知书》,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因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对价纠纷事项对公司提起诉讼。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九江市交通运输局

被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江西恒中实业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参与了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

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资产出让方九江市交通运输局签署《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九江市人民政府、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就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让与合作的具体事项签署《合作合同》,本公司受让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详情请见刊载于2016年12月24日、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让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于转让前的2014年11月5日,与第三人就武宁县新车站开发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九江长运在其所有的80亩土地使用权中让出12709平方米(约19亩)的土地使用权,换取开发商建设新车站及配套设施。合作协议第六条约定:九江长运所得具体建筑项目与规模为:主站房5700平方米、修理厂3400平方米、中转站和公厕200平方米、配电间和洗车台80平方米;另协议第五条第2款第6项约定:合作方应交给九江长运500万元设备款。而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进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时,武宁新车站刚开始建设,评估价格中对车站按"在建工程"实际价值评估为33万余元。

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认为武宁县新车站合作建设协议的合同权益不在挂牌前的评估范围内,就该事项不能与公司达成一致,对公司提起诉讼。

(三)九江市交通运输局诉讼请求

1、判令公司向九江市交通运输局支付武宁县沙田新区客运站主站房、修理厂、其它建筑及附属设备对价3,350万元。

2、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9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0,69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279%减少至7.247%。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乾益《关于权益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乾益				
	四川省成都市******				
	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27日-2023年9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4,182	0.178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25日-2023年9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0.855
合计	-	-	-	4,374,182	1.03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黄乾益	合计持有股份	35,071,034	8.279	30,696,852	7.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071,034	8.279	30,696,852	7.24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3、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0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报告披露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96,8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47%。

公司股东黄乾益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0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6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7.24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王力的130万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黄乾益
本次解质股份	1,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26日
持股数量	30,696,852股
持股比例	7.2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69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8%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45%

股东黄乾益未来如有股份质押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3-5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叶瑛召集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另外,会议听取了《关于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2022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3-5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卫东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全文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一览表》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23-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行业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本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5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2023-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审计活动外包请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50在公司24楼24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安排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5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会议听取了《关于薪酬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关于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和《关于2022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3-5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10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强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1.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54)、《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5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及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一览表》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议案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57)。

5.上述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23年10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倩

联系电话:(029)85790607

传真:(029)88851989转0

电子邮箱:sgtdm@siti.com.cn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10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2. 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3 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3年10月16日召开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强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95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新")、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力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84,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014%),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84,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1014%)。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4%,决定在以上减持后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21,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1	上海建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9月14日	22.51	3,662,589.00	162,700	0.1014
2	广州力鼎	-	-	-	-	-	-
3	宿迁力鼎	-	-	-	-	-	-
合计				22.51	3,662,589.00	162,700	0.1014

注:1.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2.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4,091,481	2.5502	3,928,781	2.4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1,481	2.5502	3,928,781	2.44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广州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5,991	1.2753	2,045,991	1.2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991	1.2753	2,045,991	1.2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宿迁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6,891	1.2758	2,046,891	1.2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891	1.2758	2,046,891	1.2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总计持有股份		8,184,363	5.1014	8,021,663	4.9999

注:上表合计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建新、宿迁力鼎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上海建新、宿迁力鼎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及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广州力鼎正在向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目前尚未完成备案。广州力鼎减持股份仍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四)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六)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和丰富产品品种和类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各生产基地的部分产线产能进行结构化调整,同时结合近期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久日)进行了停产。常州久日的主要产品为1173和184,根据公司的规划调整,常州久日原有的主要产品1173和184已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承接,并能满足现有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常州久日所在地为非化工园区的考虑,公司拟对常州久日重新进行规划及改造,拟终止现有的光引发剂项目,在未来开展非化工类项目。常州久日的新项目正在前期规划讨论中,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常州久日拟继续实施停产,待公司完成新项目的相关规划及改造后复产。

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和丰富产品品种和类型,公司拟对各生产基地的部分产线产能进行结构化调整,同时结合近期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州久日进行了停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和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停产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基地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的"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9,250吨系列光引发剂及中间体项目"投产,公司已构建了多个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同时随着公司生产基地湖南久日和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工艺优化及设备更新改造,使公司产能得到了有效提升,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的基石。公司在为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和丰富产品品种和类型的同时,结合近期市场情况综合考虑,拟对公司各生产基地的部分产线产能进行结构化调整。

常州久日的主要产品为1173和184,其应用与房地产相关的地板涂料、家居涂料等行业关系密切。近两年受外部大环境影响,房地产产业链相关行业业务收缩,国内外需求减缓。根据公司的规划调整,常州久日原有的主要产品1173和184已由湖南久日承接,并能满足现有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常州久日所在地为非化工园区的考虑,公司拟对常州久日重新进行规划及改造,拟终止现有的光引发剂项目,在未来开展非化工类项目。常州久日的新项目正在前期规划讨论中,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常州久日拟继续实施停产,待公司完成新项目的相关规划及改造后复产。

二、常州久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闫云祥

注册资本:6,150.092400万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久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6,759,199.78	141,126,981.70
负债总额(元)	31,719,697.36	57,181,770.96
资产净额(元)	75,039,502.42	83,945,210.74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5,151,882.69	300,851,988.59
净利润(元)	-8,662,833.15	-2,730,34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970,146.45	-1,362,014.06

三、对公司的影响

常州久日主要生产1173和184光引发剂,产能占公司1173和184全部产能比例情况如下:

产品	公司全部产能(吨/年)	常州久日产能(吨/年)	常州久日产能占比(%)
1173	6,500	1,500	23.08
184	7,000	2,000	28.57

公司前期进行了对主要产品保证有两大生产基地可以同时生产的布局,在常州久日停产期间,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常州久日原有的主要产品1173和184已由湖南久日承接,并能满足现有需求,故常州久日停产对于公司的产品生产供应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常州久日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7%,常州久日的停产预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在常州久日停产期间,公司制定了常州久日停产期间工作方案,已采取或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停产影响:

1.重新布局产品生产基地,合理分配生产资源,降低生产成本。为应对市场需求不明朗情形,公司重新布局产品生产基地,将常州久日进行停产,其两大主要产品1173和184产能由湖南久日承接,小产品由内蒙古久日承接,极大程度利用湖南久日产品1173与184的产能利用率,降低1173和184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优势。

2.缩减人员,减少人工支出,提升作业效率。为减少运营成本,常州久日已陆续缩减人员规模,保留关键人员,精炼审批流程,提升作业效率。

3.提升仓储枢纽功能,承载南北货物运转。公司加大常州久日对产品分拣、改包装、货物运转、存储等功能,充分利用其地理优势,最大发挥常州久日的利用价值。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争取把本次停产所带来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公司将根据本次停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6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金海先生主持;董事李林先生、陈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 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杨金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倪依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倪依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明先生、彭伟民先生、肖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戈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祥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祥勇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金海,男,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班。曾任广投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广投集团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现任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中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金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杨金海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倪依东,男,1971年4月出生,医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四环制药驻广州业务员;南新制药广州区副经理;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制剂一车间见习、产品开发部副部长、市场拓展部项目经理;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副部长、部长;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广州享药户联优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依东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4%。倪依东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陈明,男,1967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执业药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广西民族医药协会副会长,中国毒理学会中药与天然药物毒理专委会委员,世界中联中药分析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广西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科副科长,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经理、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恒集团董事;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陈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9,20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7%。陈明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彭伟民,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曾任梧州市塑胶厂厂长;梧州市万秀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梧州市万秀区科委主任;中恒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中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中恒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广西中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彭伟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4,100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6%。彭伟民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肖淋,男,197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医学学士。曾任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市场主管、市场经理、销售部副部长、市场部部长、销售部部长、营销副总监、总监等职务;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同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广东力恩普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心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中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心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副总经理;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西中恒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肖淋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5%。肖淋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戈辉,男,1979年5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宜宾学院管理系教师;南宁市财政局中华会计网学校兼职教师;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员、财务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小型机事业部财务总监、无锡路面财务总监,路面机械事业部财务总监;江苏柳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柳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路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资财部副部长、资财部部长、财务总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恒集团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戈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王祥勇,男,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广西农垦职业大学教师;广西区审计厅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南宁特派办上市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上市处主任科员、机构处副处长、机构处处长、稽查处处长、法制处处长等职务;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董事长助理;中恒集团董事长助理。现任中恒集团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祥勇先生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获授的股份5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5%。王祥勇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6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刘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刘明亮,男,1951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广东省外贸物资发展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粤泉运输有限公司(中外合作)董事副总经理,广东黄埔城酒家(中外合资)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天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万能纸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总监,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监事,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恒集团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广州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明亮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